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 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报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取得实质成效，坚持不懈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所辖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组织协调所辖水域行政综合执法及重大执法行动，参与所辖水域渔政队伍建设，参与有关渔业行政案件复议工作。
3. 负责所辖水域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4. 督导检查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政管理等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5. 承担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珠江流域渔业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6. 完成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称“长江办”）内设综合处、政策规划处、资源环境保护处和执法监督处4个处室。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7.19	一、教育支出	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97
四、事业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3831.6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83.48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97.19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219.77		
收入总计	4316.96	支出总计	4316.96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319.96	2219.77	2097.19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61		8.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1		8.61			
2050803	培训支出	8.61		8.61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0.26	35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26	350.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51	233.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6.75	116.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3	农林水支出	3831.64	394.66	3436.98			
21301	农业农村	3831.64	394.66	3436.98			
2130101	行政运行	394.66	394.66				
2130104	事业运行	636.00		636.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889.54		1889.54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99.30		699.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2.14		212.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48	8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48	8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8	55.48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合 计		4316.96	871.37	3445.5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97.19	一、本年支出	4316.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97.19	（一）教育支出	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0.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2.97
		（四）农林水支出	3831.64
		（五）住房保障支出	83.48
二、上年结转	2219.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9.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316.96	支出总计	4316.9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行 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6	63.96	62.37	62.37		62.37	-1.59	-2.49%	-1.59	-2.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96	63.96	62.37	62.37		62.37	-1.59	-2.49%	-1.59	-2.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64	42.64	41.58	41.58		41.58	-1.06	-2.49%	-1.06	-2.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32	21.32	20.79	20.79		20.79	-0.53	-2.49%	-0.53	-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9	26.79	42.97	42.97		42.97	16.18	60.40%	16.18	6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9	26.79	42.97	42.97		42.97	16.18	60.40%	16.18	60.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9	26.79	42.97	42.97		42.97	16.18	60.40%	16.18	60.4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3.90	1923.90	1904.24	356.80	1547.44	1904.24	-20.12	-1.05%	-19.66	-1.02%
21301	农业农村	1923.90	1923.90	1904.24	356.80	1547.44	1904.24	-20.12	-1.05%	-19.66	-1.02%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46	371.46	356.80	356.80		356.80	-14.66	-3.95%	-14.66	-3.95%
2130104	事业运行	636.00	636.00	636.00		636.00	6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704.30	704.30	699.30		699.30	699.30	-5.00	-0.71%	-5.00	-0.71%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12.14	212.14	212.14		212.14	212.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3	92.13	79.00	79.00		79.00	-13.13	-14.25%	-13.13	-1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3	92.13	79.00	79.00		79.00	-13.13	-14.25%	45.07	8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3	51.73	51.00	51.00		51.00	-0.73	-1.41%	-0.73	-1.41%
2210203	购房补贴	40.40	40.40	28.00	28.00		28.00	-12.40	-30.69%	-12.40	-30.69%
合计		2115.39	2115.39	2097.19	541.14	1556.05	2097.19	-18.66	-0.88%	-18.20	-0.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14	448.14	
30101	基本工资	94.80	94.80	
30102	津贴补贴	189.10	189.10	
30103	奖金	7.90	7.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58	41.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9	20.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97	42.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0	5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93.00
30201	办公费	23.10		23.1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99		1.99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		1.99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2.40		2.40

30213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16.50		16.50
30228	工会经费	6.20		6.20
30229	福利费	5.50		5.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合计		541.14	448.14	93.00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6.22	2.40	3.82	0.00	3.82	0.00	6.22	2.40	3.82	0.00	3.82	0.00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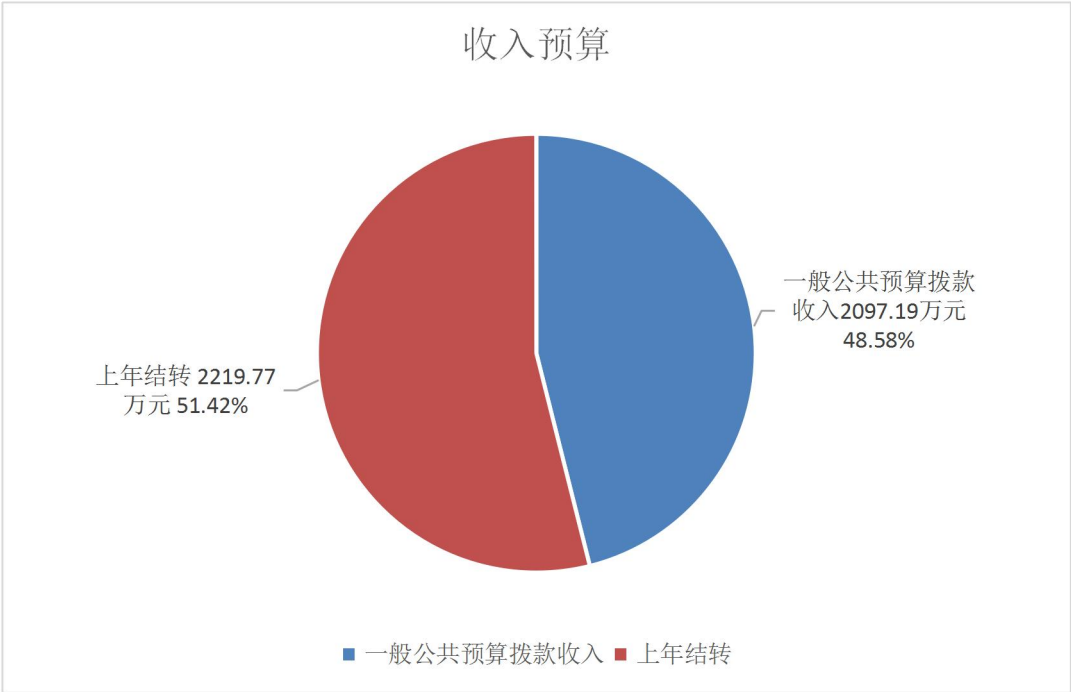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下简称“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长江办收支总预算4316.9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主要任务是按照“一年起好步、管得住，三年强基础、顶得住，十年练内功、稳得住”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禁捕退捕取得实质成效，坚持不懈打好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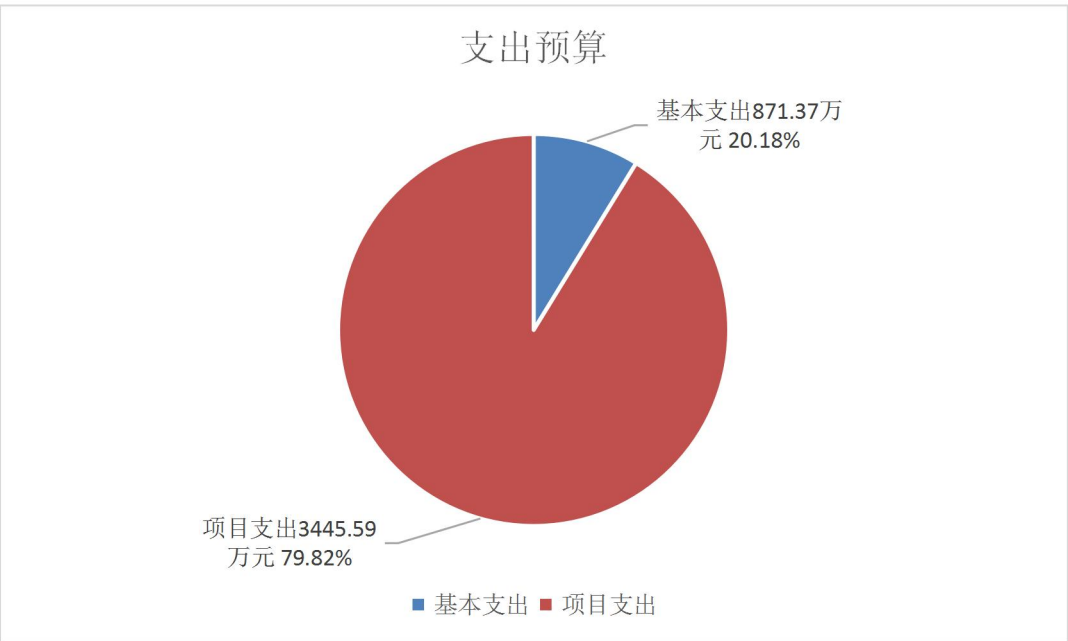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收入预算431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7.19万元，占比48.58%；上年结转2219.77万元，占比5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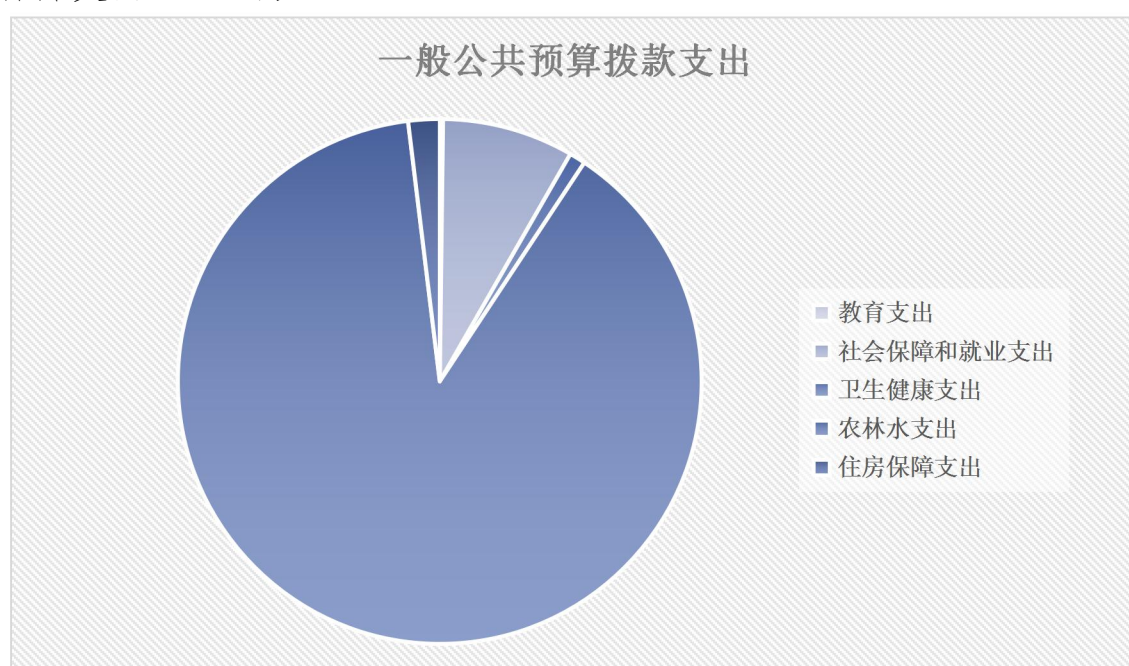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支出预算431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1.37万元，占比20.18%；项目支出3445.59万元，占比79.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16.96万元。其中：预算总收入4316.96万元，包括当年拨款收入2097.1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2219.7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总支出4316.96万元，包括教育支出8.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0.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7万元、农林水支出3831.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3.4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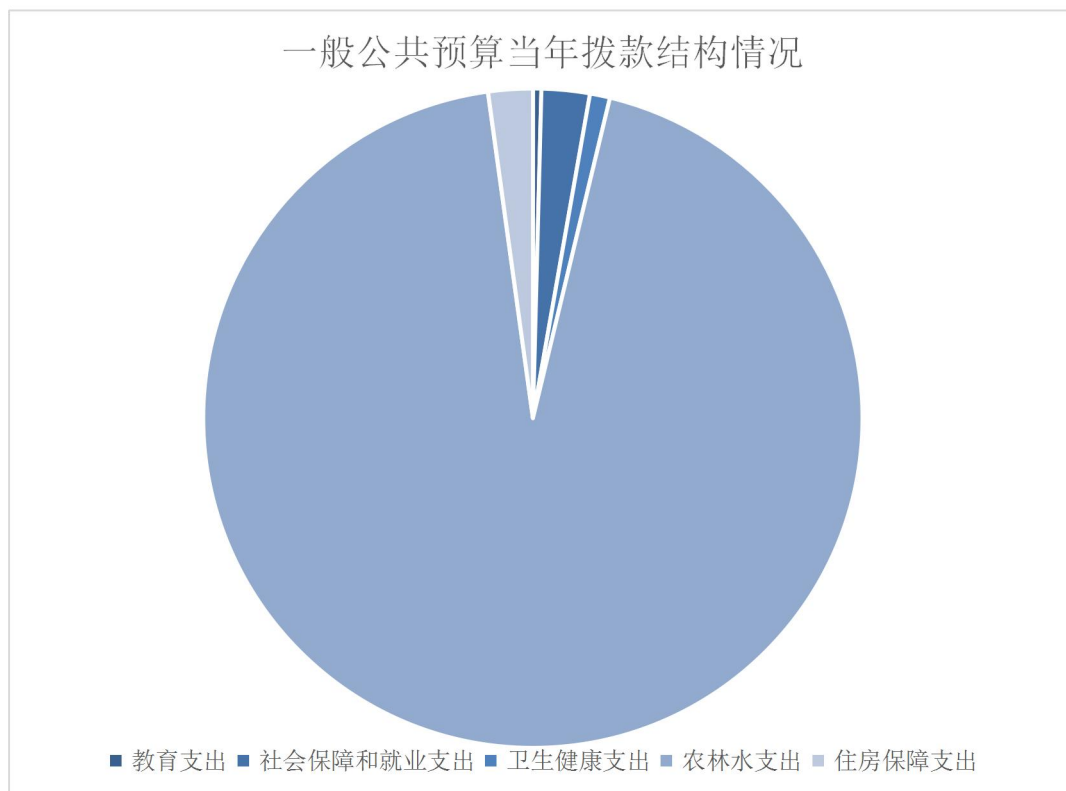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农业农村部长江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2097.19万元，同口径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8.20万元，降低0.8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长江办坚持勤俭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97.19万元，其中教育培训支出8.61万元，占比0.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37万元，占比2.97%、卫生健康医疗支出42.97万元，占比2.05%、农林水支出1904.24万元，占比90.80%、住房保障支出79万元，占比3.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8.61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41.58万元，
比2022年执行减少1.06万元，降低2.49%。

3.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7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53万元，降低2.49%。

4.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2.9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6.18万元，增长60.40%。主要是2023年执行上海市地方公务员医疗保障政策，相应支出增加。

5. 21301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356.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4.66万元，降低3.95%。

6. 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36.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7. 21301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699.3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5.00万元，降低0.71%。

8. 21301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2023年预算数为212.14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9.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1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73万元，降低1.41%。

10.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2.40万元，降低30.69%，主要用于相关人员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及职务职级调整级差补贴，发放人数、金额较2022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1.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8.1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9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农业农村部长江办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6.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4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元，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农业农村部长江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6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89.54万元(为60米趸船基建项目)、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74.15万元。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2.1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2.14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在本年度, 完成长江干流江段禁渔效果评估, 给长江生态修复提供决策参考。 目标 2: 在本年度, 完成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 为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目标 3: 在本年度, 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状况公报, 增加公众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意识。 目标 4: 在本年度, 完成各地开展水生生物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的监督知道, 确保监测及禁渔效果评估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指导长江流域省市开展禁渔效果评估与生物完整性评价的河段数量	≥1次	5
			形成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报告数	≥1次	5
			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状况公报数量	1份	5
			形成长江流域监测及禁渔效果评估的第三方绩效考核报告数量	≥1次	5
		质量指标	开展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政策宣传工作	≥1次	10
			分析方法和主要结论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通行惯例, 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5
			报告和公报规范性	报告和公报规范严谨, 结论可靠, 经得起检验	5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按照规定进度执行	5
			报告提交进度	按照规定进度提交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流域各省水生生物监测效果 评估能力	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满 意度	满意	10

渔业渔政管理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渔业渔政管理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9.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99.3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资金全部分解落实, 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开展相匹配,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 贯彻《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1 号)工作部署。强化渔政执法能力, 提升渔政管理水平,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 维护禁渔秩序, 营造长江大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域渔政执法调研检查、暗查暗访	≥200次	20
			长江禁渔、珠江禁渔期、长江口禁捕执法行动	≥4次	20
			渔政管理基础数据统计	≥5次	10
		质量指标	非法捕捞现状分析及形势研判	根据非法捕捞多发时间、重点时段准确分析研判禁渔效果	10
			时效指标	特编船队、部省共建共管渔政执法基地运行情况	按执法任务情况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禁渔秩序, 营造长江大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良好	5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业资源	进一步恢复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媒体主动对渔政管理工作报道宣传次数	≥5次	10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36.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636.0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渔政船: 通过本项目实施, 保证渔政船运行状况良好, 处于适航状态, 有技术优良且稳定的船员队伍, 以确保渔政巡航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 通过项目实施, 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 1: 保证渔政船性能优良, 船舶设备工况符合船舶检验要求, 通过渔船检验部门检验, 取得相关船舶检验证书。 目标 2: 保证渔政船运行安全, 始终处于安全、适航状态, 停泊期间和航行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目标 3: 保证水域环境卫生, 船舶废弃物经过处理排放、统一回收。 目标 4: 保证渔政船制度规范完备, 应急预案合理可行, 确保物料供应及时主动、保质保量, 航次修理的准备、检验、验收工作完全, 根据具体航次任务安排实施。 目标 5: 保证渔政船员队伍建设规范, 保障船员队伍稳定, 加强船员培训、教育、合理开展船员自修工作, 提高船员积极性, 提供船员在船期间工作和生活便利, 打造一支高能力的渔政执法队伍。 目标 6: 保证通过巡航执法, 起到改善渔业生态环境、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效果, 确保巡航期间不被投诉, 提升公众知名度, 展示中国渔政形象。				
	渔政基地: 通过本项目实施, 保证渔政基地正常运行, 渔政码头处于工作状态, 保障渔政船安全停靠等。同时, 通过项目实施, , 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 1: 保证渔政基地办公、仓库、码头区域不发生安全事故。 目标 2: 保证渔政基地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生, 能够得到及时的维护维修及专用材料备品的购置, 满足一线执法人员长期办公和违规渔船的扣押停泊需要。 目标 3: 保证渔政船停靠期间状态正常和安全。保障船舶补给, 管理渔政船执行巡航任务, 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渔政执法船停泊和日常执法需求。 目标 4: 保证渔政基地产生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分类统一回收, 保护环境卫生, 不发生污染事故。 目标 5: 增强渔业行政执法的时效性以及为渔业水上救助和水生资源养护提供重要的野外工作载体, 开展长江珍稀水生动物救护和增殖放流工作, 发挥公益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渔政船和基地次数	≥5次	10.00
			船舶补给, 专用材料采购	≥5次	10.00
			渔政基地提供渔政船靠离次数	≥5次	10.00
		质量指标	性能优良, 设备工况符合船舶检验要求	渔政船和趸船取得相关船舶检验证书	10.00

			渔政船运行和停泊期间，安全事故	不发生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渔政船根据具体航次任务安排实施巡航，完成相关公务活动，巡航任务和航次总结通报等相关材料	≥4 次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物排放标准，不发生污染事故。	符合国家有关废弃物排放标准，不发生污染事故	10.00
			增强渔业行政执法的时效性以及为渔政执法和水生资源养护提供重要的野外工作载体	参加联合执法活动及开展增殖放流活动，保护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天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航期间被投诉次数	≤2 次	5.00

农业农村业务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61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在 2023 年度, 计划举办渔政骨干力量及师资培训班, 根据禁捕后渔政执法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 通过流域渔政执法队伍建设, 提高渔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使渔政执法人员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 优化知识结构, 拓展眼界, 推动渔业各项业务工作高效、规范、有序开展, 达到渔业行业管理水平的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8人次	20
			培训期数	≥1期	15
		质量指标	课程结业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能力素质提升度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四) 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213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21301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110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七）2210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

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